叶政办秘〔2022〕14号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创建2022—2025年度

全省科普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六安市叶集区创建2022—2025年度全省科普示范区实施方案》已经2022年6月19日区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

六安市叶集区创建2022—2025年度

全省科普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在全区开展2022—2025年度全省科普示范区创建活动。对照2021—2025年度全国示范区创建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等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全省科普示范区创建活动推动新时代基层科普工作转型升级，着力构建以区为中心、乡镇街道为重点、村及社区为主阵地的全域科普体系，提升基层科普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及区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创建全省科普示范区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六安市叶集区创建2022—2025年度全省科普示范区工作领导组（附件1）。领导组主要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考核检查等工作。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区科协，区科协主席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日常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党委和政府重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1．党委和政府重视、制度健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等关于科普的重要指示精神，必须出台当地科协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将科学素质建设纳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建立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机制，建立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实施《纲要》和开展科普工作的有效机制。区委、区政府负责同志积极参加科普活动，每年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问题，营造良好的科普工作环境和条件。

2．建立考核管理与表彰奖励制度。出台相关文件，将实施科普工作纳入党政领导机关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并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表彰、奖励范围。与经济社会发展其他指标同考核、同奖惩。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表彰。

3．建立应急科普工作机制，加强应急科普工作。积极发挥全国学会和地方科协“一体两翼”组织动员优势，加强新媒体在应急科普中的运用，依托科普中国、科学辟谣、数字科技馆等信息化科普平台，发动广大科技志愿者、基层“三长”、科普中国信息员深入开展应急科普。探索建立各种应急科普的常态化平台。

（二）科普条件和能力不断增强

4．组织机构健全。区科协依照章程民主办会。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科普组织健全，街道（乡镇）主要领导或分管科协工作领导主抓科普工作，并明确相关人员做好具体工作。吸纳本地区“三长”（学校校长、医院院长、农技站站长）到区、街道（乡镇）科协兼职挂职，鼓励其结合自身专业和工作开展科普活动。每所中小学合理配备专兼职科学教师或科技辅导员。50%以上的涉农乡镇建有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围绕农业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有1个以上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与企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融合发展的农技协联合会，且入驻智慧农技协平台。

5．科普经费保障充分。将科普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支持科普相关事业发展。充分发挥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科技馆免费开放等上级拨付的经费实效。

6．基层科普阵地建设具有一定规模且服务效果良好。建有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或专业科普场馆，或科普场馆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积极筹措经费推动科普场馆建设和运营。有市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农村科普示范基地或科技教育特色学校5处（所）以上。区属中、小学建有科技活动室达到50%以上。充分利用各类文化设施、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社区等建设科普阵地。

7．科技志愿服务扎实推进。成立区级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并在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注册。不断引导各类科技人才加入科技志愿者队伍，注册科技志愿者人数不少于1000人。每年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贴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围绕地方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科技志愿服务活动50场以上，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效果明显。形成常态化科技志愿服务品牌，制订出台科技志愿服务嘉许激励制度。

（三）科普工作成效显著

8．科普渠道多样化。充分利用各类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活动中心、社区、街道、学校等开展精准化、多样化科普活动。利用大众传媒开展科技传播，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和杂志等媒体开设科普宣传栏目，每周刊、播1次以上。充分运用新媒体手段建立科普渠道，如科普公众号或科普微博等。在区政府等主要政务公众号中设立科普栏目，扩大和提升科普传播覆盖面和影响力。

9．广泛动员社会资源开展科普活动。吸引社会各方面力量兴办科普事业或参与科普活动。利用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科技园区、示范基地等公共资源，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年科普活动的覆盖面达到全区常住人口的80%以上。科普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辖区内近三年不得发生恶劣影响的愚昧迷信、伪科学活动。

10．推动科普中国等平台的资源落地应用。融合科技志愿服务，建立健全科普中国信息员队伍，吸纳更多公众成为科学知识的倡导者、传播者、践行者，通过微信、微博等社交渠道，将科普中国APP优质科普资源传递给周边群众，科普中国信息员人数和年度总活跃人数在全省排名均处于前30%。充分利用各类基层科普渠道，分享科普中国等平台的资源，将科技志愿服务与科普信息传播结合，加大科普传播力度。

11．充分发挥现代科技馆体系独特作用。建好并发挥好区科技馆展教功能，通过科普大篷车广泛深入乡镇、农村开展活动。建设并利用农村中学科技馆开展活动，运用数字科技馆丰富内容开展科学教育。

12．科普工作具有特色并形成品牌。科普工作具有创新性，在提高公民科学素质，促进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和和谐社会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探索提高公民科学素质的有效手段和方式，创新开拓基层科普阵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示范作用的典型经验和模式，树立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普品牌。

四、工作要求

按照2021—2025年度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标准，围绕党委和政府重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科普条件和能力不断增强、科普工作成效显著三个方面内容，结合我区科普工作实际情况，将创建工作任务分解到各乡镇街、经济开发区和区直相关单位（附件2）。

我区创建2022—2025年度全省科普示范区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要求高，必须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加强责任落实。各创建责任单位要切实将责任落实到位，把创建全省科普示范区活动作为当前重点工作来抓，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到位、保障到位。各乡镇街、经济开发区要抓紧落实成立村级（社区）科普协会及农技协、农技协联合会等。

（二）加强协作配合。创建全省科普示范区工作涉及到社会方方面面，各乡镇街、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和全局意识，全力开展创建工作，加强相互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同创共建的良好氛围。各乡镇街、经济开发区、各相关单位要发挥创建工作的主力军作用，攻坚克难，提档达标，确保创建工作不失分、少失分。依托各种宣传阵地，创立多种活动载体，深入宣传创建工作，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创建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创建的良好氛围，形成创建工作强大合力。

（三）加强检查督导。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区创建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各乡镇街、经济开发区、各相关单位按照要求认真组织落实。区科协要发挥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组织协调并指导各创建责任单位开展创建工作。各乡镇街、经济开发区、各相关单位要将创建工作同本地本部门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保质保量完成创建工作任务。

附件：1．六安市叶集区创建2022—2025年度全省科普示范区工作领导组成员名单

2．2022—2025年度全省科普示范区创建任务分解表

附件1

六安市叶集区创建2022—2025年度全省

科普示范区工作领导组成员名单

组 长：郑武军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王世宏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区政协党组副书记

刘美胜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沈冶军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张正富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尹惟玉 区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陈永海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洪涛 区发改委主任

舒久传 区教育局局长

程千友 区科技经信局局长、区科协主席

郑 昊 区民政局局长

胡明超 区财政局局长

徐 艳 区人社局局长

徐怀远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台运兵 区文旅体局局长

王正东 区卫健委主任

周 灿 区应急局局长

潘泽民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程 勇 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彭 瑞 团区委书记

蒋崇军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汤国森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蔡先锋 区林业中心主任

彭 华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崔 巍 姚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 尚 洪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祝玉梅 三元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沈 忱 孙岗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凌公安 史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辛乃光 平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协，程千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2022—2025年度全省科普示范区创建任务分解表

| 2021—2025年度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标准 | 相关指标考察内容 | 责任单位 |
| --- | --- | --- |
| 1．党委和政府重视、制度健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等关于科普的重要指示精神。必须已出台当地科协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将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成立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建立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实施《纲要》和开展科普工作的有效机制。党委、政府负责同志积极参加科普活动，每年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问题，营造良好的科普工作环境和条件。积极争取市级党委、政府对县级科普的支持。 | ①区级党委（办）出台科协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正式文件盖章版。（未出台） | 区委办公室 |
| ②依据《科普法》）关于“各级人民政府领导科普工作，应将科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为开展科普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的要求，县区级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如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供纳入当地党委十四五规划建议文件）以及精神文明工作要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方案等文件正式盖章版。将科普相关内容着重标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已纳入） | 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 |
| ③依据《科普法》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普工作协调制度”的要求，建立科普工作协调机制（或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机制或议事协调机制）及实施方案、工作要点等文件正式盖章版。（未成立） | 区政府办公室 |
| ④建立县区级党委常委会听取科普工作汇报的常态化机制。2022年以来，区级党委常委会、区级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听取科普工作汇报或农技协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问题有关会议纪要、讲话稿、新闻稿等材料正式盖章版或网站、报纸截图等；县区级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参加科普活动有关会议纪要、讲话稿、新闻稿等材料正式盖章版或网站、报纸截图等。（未完成） |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科协 |
| ⑤2020年以来，将科普工作列入区级党政年度重点工作任务。（2022年已列入） |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
| ⑥2020年以来，市级党委（办）、政府（办）领导以及有关部门对区级科普工作的支持有关会议纪要、讲话稿、新闻稿、项目书、表彰文件等材料正式盖章版或网站、报纸截图等。（待收集） |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科协 |
| 2．建立考核管理与表彰奖励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出台相关文件，将实施科普工作纳入党政领导机关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并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表彰、奖励范围。与经济社会发展其他指标同考核、同奖惩。定期表彰和奖励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 ①2020年以来，科普工作列入县区级党政领导机关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提供正式文件盖章版，将科普有关内容着重标出。（2022年已列入） | 区委督查办 |
| ②县区级有关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表彰、奖励范围正式文件盖章版。将科普有关内容着重标出。 | 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局 |
| ③依据《科普法》关于“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的要求，2016年以来尤其是2020年以来区级党委（办）、政府（办）表彰和奖励组织和个人正式文件盖章版。将科普有关内容着重标出。（无相关材料） | 区政府办公室、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局 |
| 3．建立应急科普工作机制，加强应急科普工作。积极发挥全国学会和地方科协“一体两翼”组织动员优势，加强新媒体在应急科普中的运用，依托科普中国、科学辟谣、数字科技馆等信息化科普平台，发动广大科技志愿者、基层“三长”、科普中国信息员深入开展应急科普。结合重大热点科技事件，组织传媒与专家共同解读相关领域科学知识，引导公众正确理解和科学认识社会热点事件。探索建立各种应急科普的常态化平台。 | ①县区科协、宣传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单位建立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的机制。（已建立） | 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科协 |
| ②发动广大科技志愿者、基层“三长”、科普中国信息员深入开展应急科普，通过电视、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传媒手段原创或转发权威热点科学知识情况简述，附新闻稿截图、活动图片等材料。（持续收集） |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协 |
| 4．组织机构健全。县（市、区）科协依照章程民主办会。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科普组织健全，街道（乡镇）主要领导或分管科协工作领导担任街道（乡镇）科协负责人，主抓科普工作，并明确相关人员做好具体工作。吸纳本地区“三长”（学校校长、医院院长、农技站站长）到县、区、街道（乡镇）科协兼职挂职，鼓励其结合自身专业和工作开展科普活动。每所中小学至少配备2名科学教师或3名专兼职科技辅导员。50%以上的涉农乡镇建有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涉农县（市、区）围绕农业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有1个以上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与企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融合发展的农技协联合会，且入驻智慧农技协平台。 | ①依照章程民主办会，2016年以来召开代表大会新闻稿截图以及组织架构等。（已召开） | 区科协 |
| ②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科普组织建设情况简述（已有），街道（乡镇）领导分管科普工作情况简述，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暂无） | 各乡镇街、经济开发区 |
| ③基层“三长”任县区、乡两级科协兼职挂职，并积极开展科普活动情况简述，在县区级科协兼职挂职名单相关文件正式盖章版。（暂无） | 区科协、各乡镇街、经济开发区 |
| ④每所中小学配备科技教师或科技辅导员情况简述。（暂无） | 区教育局 |
| ⑤农技协组织比例。在智慧农技协平台注册截图，农技协联合会民政登记证书。（暂无） | 区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科协 |
| 5．科普经费保障充分。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科普相关事业发展。就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科技馆免费开放等上级拨付的经费做到切实发挥实效。 | ①依据《科普法》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的要求，简述2018—2020年县区级用于科普工作的财政投入情况（2018、2019、2020年度县区级政府财政决算报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科学技术普及”项经费总额，当地常住人口，以及通过总额除以常住人口数得出的各年度人均科普经费数），附各年度县区级政府财政决算报告首页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涉及“科学技术普及”项的页面。（未提供） | 区财政局 |
| ②科普经费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暂无） | 区科协 |
| ③简述2018年以来开展科普经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有相关材料） | 区财政局、区科协 |
| ④2020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科技馆免费开放等上级拨付至县区级的科普经费情况，及相关证明文件。（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已有） | 区财政局、区科协 |
| 6．基层科普阵地建设具有一定规模且服务效果良好。县（市、区）建有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或专业科普场馆。有市级（地级市）以上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农村科普示范基地或科技教育特色学校5处（所）以上。县(市、区)属中、小学建有科技活动室达到50%以上。充分利用各类文化设施、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社区等建设科普阵地。 | ①依据《科普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科普场馆、科普设施的要求，简述区(市、县)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或专业科普场馆建设情况及活动经费筹措情况（不超过200字），附场馆图片。（有相关材料） | 区教育局、区科协 |
| ②市级（地级市）以上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科技教育特色学校等具备科普功能的基地、场馆名单，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有关部门发文正式盖章版等）。（已有4处科普教育基地） | 区教育局、区科协 |
| ③建设科普阵地，尤其是开展常态化科普活动情况简述，典型案例（附图片，不超过500字）。（有相关材料） | 区科协、各乡镇街、经济开发区 |
| 7．科技志愿服务扎实推进。成立县级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并在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注册。不断引导各类科技人才加入科技志愿者队伍，注册科技志愿者人数不少于1000人。每年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贴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围绕地方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科技志愿服务活动50场以上，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效果明显。形成常态化科技志愿服务品牌。制订出台科技志愿服务嘉许激励制度。 | ①本县区在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上志愿者注册数量截图、县区级科技志愿服务队注册数量截图、科技志愿服务活动数量截图。（目前科技志愿者645人，科普信息员1937人） | 区科协、各乡镇街、经济开发区  |
| ②2021年3月底前，围绕群众生活和产业发展实际，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形成常态化品牌，促进科技经济融合发展情况简述（不超过500字）。（有相关材料） | 区科技经信局、区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 |
| ③制定出台科技志愿服务嘉许激励制度正式盖章版。（未出台） | 区宣传部 |
| 8．科普渠道多样化。充分利用各类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活动中心、社区、街道、学校等开展精准化、多样化科普活动。利用大众传媒开展科技传播，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和杂志等媒体开设科普宣传栏目，每周刊、播1次以上。充分运用新媒体手段建立科普渠道，如科普公众号或科普微博等。在县政府等主要政务公众号中设立科普栏目，扩大和提升科普传播覆盖面和影响力。 | ①2020年以来利用各类场所开展科普活动新闻稿、相关文字图片等，提供不少于5类场所的活动（科普场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街道、学校、车站、商场等等）。着重提供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开展活动的情况。（持续收集） | 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科协、各乡镇街、经济开发区 |
| ②利用大众传媒开展科技传播，开设科普宣传栏目情况简述（不超过200字），刊、播截图。开设科普公众号或科普微博，在县区政府等主要政务公众号中设立科普栏目截图。（未开设科普宣传栏目） | 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协 |
| 9．广泛动员社会资源开展科普活动。吸引社会各方面力量兴办科普事业或参与科普活动。利用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科技园区、示范基地等公共资源，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年科普活动的覆盖面达到全县（市、区）常住人口的80%以上。科普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辖区内近三年不得发生恶劣影响的愚昧迷信、伪科学活动。 | ①2020年以来，科普工作协调机制或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机制成员单位或本县区党委、政府相关部门主办、参与科普活动情况简述，提供除科协以外的不少于3个单位开展活动的情况（不超过500字）。（未提供） | 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科协 |
| ②2020年以来，社会资源参与科普活动情况简述，提供不少于3个企业或机构开展科普工作的情况（不超过500字）。（未提供） | 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协、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妇联 |
| ③辖区内近三年未发生恶劣影响的迷信、伪科学活动情况简述（不超过100字）。（有相关材料） | 区宣传部 |
| 10．推动科普中国等平台的资源落地应用。融合科技志愿服务，建立健全科普中国信息员队伍，吸纳更多公众成为科学知识的倡导者、传播者、践行者，通过微信、微博等社交渠道，将科普中国APP优质科普资源传递给周边群众，科普中国信息员人数和年度总活跃人数在全省排名均处于前30%。充分利用各类基层科普渠道，分享科普中国等平台的资源，将科技志愿服务与科普信息传播结合，加大科普传播力度。 | 建立健全科普中国信息员队伍，融入县区级融媒体中心建设，通过微信、微博等社交渠道，充分利用各类基层科普渠道，将科普中国APP优质科普资源传递给周边群众，情况简述（不超过500字）。（未完成） | 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协 |
| 11．充分发挥现代科技馆体系独特作用。建好并发挥好实体科技馆展教功能，没有实体馆的县每三年至少开展流动科技馆巡展工作1次。通过科普大篷车广泛深入乡镇、农村开展活动。建设并利用农村中学科技馆开展活动。运用数字科技馆丰富内容开展科学教育。 | 2018年以来开展流动科技馆巡展、科普大篷车活动，2020年以来利用实体科技馆、农村中学科技馆、数字科技馆开展活动情况简述（不超过500字）及图片。（已开展） | 区教育局、区科协 |
| 12．科普工作具有特色并形成品牌。科普工作具有创新性，在提高公民科学素质，促进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和和谐社会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探索提高公民科学素质的有效手段和方式，创新开拓基层科普阵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示范作用的典型经验和模式，树立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普品牌。 | ①当地在开展科普工作机制建设、全域科普、科技志愿服务、全国科普日、提升农民科学素质服务乡村振兴、科创中国、基层组织建设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可复制的典型经验简述（不超过500字）。（有相关材料） | 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区科协 |
| ②获得国家级相关奖励、鼓励、表扬、肯定等，如2020年全国宣传推选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中国科协科技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全国科普日组织单位和活动表扬、全国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优秀组织单位、科普中国信息员队伍建设优秀单位、作为重点工作示范点等相关证明材料。（2021年全国科普日活动表扬） | 区委宣传部、区科协 |
| ③2018年以来承担中国科协、省级科协相关重要科普工作试点、重大科普活动，承接中国科协或省级科协科普工作会议的相关证明材料。 | 区科协 |
| ④落实中国科协和省市科协相关科普工作部署的情况简述（不超过300字）（有相关材料） | 区科协 |

抄送：区委有关部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各人民团体。